广元市昭化区推进土鸡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推进全区土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土鸡产业在促进农民增收、增强“肉篮子”保供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巩固土鸡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引导散养农户向适度规模户转变，支持现有土鸡养殖场（户）扩大生产规模，鼓励社会、工商资本和返乡人员以独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发展土鸡养殖。对2024—2026年新（扩）建年出栏土鸡35000羽及以上、存栏蛋鸡20000羽以上的标准化、机械化、自动化养殖场，按新（扩）建圈舍面积给予200元/㎡补助（新、扩建圈舍面积均不少于1200㎡，彩钢（国标标准）砖混结构，沟渠、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完善，且第一个养殖周期存栏不低于建成圈舍设计存栏的80%，多层圈舍面积叠加计算），单个经营主体（户）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鼓励适度规模养殖，对年出栏土鸡1000-34999羽的养殖户给予出栏奖补0.3元/羽，淘汰蛋鸡、代养土鸡、脱温鸡不在奖补范围内。建圈和出栏补贴只能享受一种，不能重复享受。

二、推进土鸡良繁体系建设。实施“良种繁育”工程，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土鸡繁育场，引进国内外优良土鸡品种或培育新品种，提升本地土鸡品质，为全区土鸡发展提供种源保障。鼓励养殖户引进适宜我区环境的优质种鸡，扩大我区基础种源数量。引进曾祖代或者原种种鸡给予补助资金5元/只。对2024—2026年建成国家级或省级种鸡核心育种场、种鸡一级扩繁场、种鸡二级扩繁场，分别奖补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有多个的以最高标准享受补助政策；对2024年前建成且在2024—2026年期间换证通过的种鸡一级扩繁场和二级扩繁场，各一次性奖补5万元。

三、加强土鸡产业金融保险服务。全面推广小额信贷服务，将土鸡养殖设施设备、保单、农用设施不动产等纳入抵质押范畴，对土鸡养殖项目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力争年利率控制在5%以内。鼓励银行机构与农担公司合作，全面推行“惠农担·畜禽贷”等产品。区财政按1.5%/年给予贴息支持，每个经营主体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15万元。将土鸡纳入政策性保险范畴，推动保险费率适度下降、土鸡保险疾病观察期适度缩短；积极开发土鸡梯次保险产品，稳定提高土鸡保额。同时积极开发种鸡、蛋鸡等专属保险产品。全面推行土鸡价格保险。将银行和保险机构支持土鸡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和贷款、保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金融保险系统考核范畴。

四、强化土鸡产业技术支撑。全面提升镇畜牧兽医站人员、村防疫人员技能培训，落实驻场兽医管理制度，健强基层防疫技术体系。通过柔性引进人才，与省畜科院、川农大等省内外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机制，举办土鸡养殖、防疫、粪肥资源化利用等专题培训200人次以上。

五、优化土鸡产业项目政务服务。按照土鸡产业发展规划目标，将土鸡养殖用地纳入全区土地和林地总体规划，统筹支持解决土鸡养殖用地需求。对重大土鸡发展项目本着节约、少占的原则，在土地和林地的使用上给予支持，按年度计划予以保障供应。对重大土鸡发展项目建设确需调整土地规划和林地等级的，应予以调整（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使用一般耕地的，在项目所在地镇域范围内落实“进出平衡”）。建立土鸡产业项目联合审批机制，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对土鸡产业项目实行联合选址、一站式办公。环保部门优先安排环保治污处理项目等政策；农业部门对购买农机的养殖场按照农机购机补贴政策给予补助；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要保障养殖场（户）用地需求；水利、交通和电力部门要保障产业发展的用水用电用路；对招商引资企业、土鸡加工企业、冷藏物流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市、区制定的有关政策执行。

六、鼓励返乡创业就业。鼓励企事业单位人员、返乡人员、在家人员从事土鸡产业链项目创业，吸纳社会人员就业。对符合就业创业补助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创业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七、提升土鸡产业数字化水平。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投喂、疫病监测、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加快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支持第三方机构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为养殖场（户）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

八、实施土鸡产品品牌战略。依托区域资源优势，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举办或参加农博会、农产品贸易洽谈会、招商会等活动，对区域内农产品品牌进行宣传和推广，提升昭化区域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进品牌土鸡养殖标准统一化，在养殖品种、养殖环境、养殖方式、养殖过程、出栏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统一标准，保证品质，严格“剑门关土鸡”认证标识的发放、佩戴管理，实施推广智慧养殖监管大数据平台“生产过程+追溯标示”管理功能，统一使用“剑门关土鸡”电子身份证，对符合标准的土鸡给予0.2元/羽标示补贴。充分利用网络电商平台实施农产品整合营销，拓宽品牌销售传播渠道，建立现代化品牌营销和传播途径。

土鸡有机基地建设、有机生产发展、有机标准编制、有机生产监管、市场体系开发等相关优惠政策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扶持有机农产品发展实施方案》（昭府办函〔2022〕31号）文件予以奖补。

凡企业牵头并获得国家认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凡企业牵头申请国家专利并获得认证的企业，每个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每个实用新型专利一次性给予0.5万元的奖励。凡昭化区内土鸡（蛋）养殖和销售、餐饮、加工等企业注册一个土鸡产品商标并形成产品的奖励资金1万元。对在县级及以上城市新开办一家以昭化土鸡为主的餐饮店企业，按照营业面积予以财政资金补助，其中营业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300平方米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九、鼓励联农带农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因地制宜带动农户发展土鸡适度规模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户）优化养殖结构，利用闲置圈舍和劳动力发展土鸡养殖，加强村集体土鸡养殖场和土鸡养殖专合社建设，并加强与大型土鸡龙头企业合作，着力构建“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专合社）+农户”土鸡带动发展模式。尤其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土鸡产业，在享受本措施政策补助之外，还可享受脱贫户产业发展基金专项支持。

十、强化资金保障和协调服务。从2024年起，区人民政府每年安排资金400万元专项支持土鸡产业发展，每年开展资金绩效评估，连续支持3年。建立健全土鸡养殖重点镇、重点村、重点龙头企业的联系服务制度，定期协调调度，分析解决土鸡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着力推动土鸡产业发展措施落实，助推土鸡产业高质量发展。